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条件已经被触发，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和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根据上述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调整,公司将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及江北机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同时,将与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该等协议及其签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因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志宏

郑锦桥

韩赤风